

证券代码：430176

证券简称：中教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天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48,1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2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杨伟平、张仁福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马争科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能良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制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

于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48,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红兵、王雅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